

☐改姓☐改名☐更改姓名☐原住民族文字並列傳統名字☐統號重新配賦

申請書

114.11.04修改

當事人	原用姓氏/名字			更改法令依據	☐ 姓名條例第8條第 項第 款改姓。 ☐ 姓名條例第9條第1項第6款改名。 ☐ 姓名條例第10條第1項第 款更改姓名。 ☐ 民法第1059條約定(變更)從姓。 ☐ 民法第1059條之1約定(變更)從姓。 ☐ 民法第1078條收養(約定/變更)從姓。 ☐ 民法第1083條終止收養回復原姓。 ☐ 其他()。		
	擬改用姓氏/名字						
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
	身分證統號重新配賦						
當事人 原住民身分	1. 原用姓名 2. 原有漢人姓名 (含傳統姓名)					☐ 原住民身分法第3條第1項第1款取用。 ☐ 原住民身分法第3條第1項第2款並列。 ☐ 原住民身分法第3條第1項第3款從姓。 ☐ 原住民身分法第3條第2項子女隨同改姓。 ☐ 姓名條例第1條第2項回復傳統姓名/ 回復漢人姓名。 ☐ 姓名條例第4條第1項。 ☐ 其他()。	
	1. 擬改用姓名 2. 回復傳統姓名 (含漢人姓名)						
	原住民族文字 並列傳統名字						
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
附繳證件	☐ 戶籍資料()份。 ☐ 取得原住民身分意願書。 ☐ 原住民身分及族別約定書。 ☐ 自願拋棄原住民身分意願書。 ☐ 其他()。					申請人與當事人之關係 當事人之：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
	申請人	地址					
			申請人電話： 手機：				
申請人	地址						
		申請人電話： 手機：					
承辦人		查詢 刑案 承辦 人	查詢結果				
			承辦人： ☐ 查詢法務部電子閘門刑案資料。 ☐ 經查本案無姓名條例第15條規定之情事，符合更改。 ☐ 經查不符合規定，駁回申請。				
備註	1. 擬改用姓名應使用教育部編訂之字典中所列有之文字，並請正楷書寫清楚正確。 2. 依姓名條例第9條第1項第6款改名者以3次為限；但未成年人第2次改名，應於成年後始得為之。 3. 依分層負責明細自101年7月1日起： (1)改名、改姓、更改姓名由第三層核定。 (2)原住民身分由第二層核定。						